106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花式溜冰錦標賽

**花 式 大 會 職 員 名 單**

花式裁判召集人：黃偉順

花式裁判長：魏明毅

花式裁判：王淵棟、李佳嬴、黃千容、張正賢、李宗霖

音效組：王朝鐘

廣播組：陳怡潔

場地組：李宗霖、高樹德

電腦紀錄： 許鈺臻

醫務組: 劉秀貞

典禮組：吳冠璿

106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花式溜冰錦標賽競賽辦法

 【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桃體競字第1050015465號函辦理】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推廣全民運動，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落實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升溜冰運動之風氣，期達成全民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6月3日、4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高架橋下溜冰場。（龍潭區新龍路與中正路口）

八、參賽單位：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，不得跨單位參賽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 (一)個人花式:

 (1)國小低年級男女組:

 基本型：1號圖型

 自由型：時間1 分30 秒正負10 秒，跳躍動作限一圈不含Axel，長

 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、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一組連續法。

 綜合型：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。

 (2)國小中年級男女組:

 基本型：1號圖型

 自由型：時間2 分15 秒正負10 秒，跳躍動作限Axel 以下，長曲中必須包含在

 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1組連續步法。

 綜合型：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。

 (3)國小高年級男女組、社會組:

 基本型：1號圖型

 自由型：時間3 分正負10 秒，跳躍動作限2圈，不含2圈Axel，長曲必

 須包含在對角線、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1組連續步法。

 綜合型：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。

 (4)國中、高中、大專 (男/女)：

 基本型：3號、14號

 自由型：時間4分正負10秒，自選音樂及動作，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、圓形

 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2組不同的連續步法。

 綜合型：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。

 (5)雙人花式國小組：

 低年級：長曲1分30秒(正負10秒) 。

 半圈影子跳躍，雙腳躍影子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 中年級：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。

 一圈影子跳躍，單腳躍影子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 高年級：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。

 AXEL影子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迴旋。

 直立組合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 (6)雙人花式國中組：長曲3分30秒(正負10秒) 。

 AXEL 影子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旋

 轉，直立組合旋轉，華爾滋拋跳，勒

 茲分腿撐舉，1組連接步。

 (7)雙人花式高中組：長曲4分00秒(正負10秒)AXEL影子

 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死亡迴旋，飛燕組

 合旋轉，勒茲拋跳，飛機撐舉，1組連

 接步。

 (8)雙人花式大專組：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AXEL影子

 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迴旋，直立組

 合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 (9) 雙人花式社會組 : 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

 AXEL影子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迴旋，

 直立組合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 (10)幼童男女組:

 基本型：1號圖型

 自由型：規定動作如下：

 長曲1分30秒(正負10秒)

 a.跳躍動作部份:一圈以下(不含Axel)

 b.旋轉動作部份:C級旋轉

 (二)直排花式:

(1).幼童男女組:

 長曲時間一分三十秒（正負五秒）自選音樂及動作。

 (2).國小男女組

 A.國小低年級組：長曲時間二分十五秒（正負五秒）自選音樂及動作。

 B.國小中年級組：長曲時間二分十五秒（正負五秒）自選音樂及動作。

 C.國小高年級組：長曲時間三分（正負十秒）自選音樂及動作。

 (3).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男女組：時間三分三十秒（正負十秒），自選音樂、長曲

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、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中選擇至少二組不同的連續步法。

 (三)冰舞:

(1).個人冰舞：

A.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男/女子組 指定舞曲Glide Waltz 120拍 指定音樂No.28

B.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男/女子組 指定舞曲 DENCH BLUES 88 拍 指定音樂 No.19

(2).雙人冰舞

A.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 指定舞曲 Glide Waltz 120 拍 指定音樂 No.28

B.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 指定舞曲 DENCH BLUES 88 拍 指定音樂 No.19

 (三)隊型花式4~5分鐘(正負10秒)比賽人數8~24人指定動

 作可以重複

1. 圓形的操演-圓形的操縱必須一個圓圈的迴轉在順時鐘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，或

是兩種方向的組合，最少要達到迴轉二圈的要求。

 (2)直線的操演-直線必須沿者短軸然後朝向長軸向下移動。

 (3)方塊的操演-方塊內必須不可以超過六排而且不可

 以少於四排，至少必須使用二種不同的中心線。

 (4)車輪形的操演-必須包括三隻支柱或更多支迴轉在順時鐘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，

 最少要達到二圈的要求。

 (5)交錯的操演-任何形式的交錯都是允許的(接合或是穿過)，在操演時每位隊員必

 須穿過任何的交錯點只有一次。

 (四)大型團體花式:

 國小組4~5分鐘(正負10秒)比賽人數12~30人，節目中有過度的(定點)靜止動作將

 給予低分，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的10秒內開始動作，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佈景是

 不允許的，只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(道具)直接融入表演的節目中

分數重點：

 (a)節目的內容：空間填充、節拍、速度、動作難度。

 (b)藝術印象：創意、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、節目的服裝特色。

 (五)小型團體花式:

 國小組4~5分鐘(正負10秒)比賽人數5~12人，節目中有過度的(定點)靜止動作將

 給予低分，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的10秒內開始動作，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佈景是

 不允許的，只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(道具)直接融入表演的節目中

分數重點：

 (a)節目的內容：空間填充、節拍、速度、動作難度。

 (b)藝術印象：創意、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、節目的服裝特色 。

(六)四人團體花式：a.國小組3分鐘 b.國中組(含)以上3分30秒，正負十秒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凡設籍桃園市之居民且熱愛溜冰運動者歡迎報名參加，學校代表隊不設限

 參賽名額。

（一）此次競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（含）以上之單位參賽。

（二）花式組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各組依實際就學狀況報名參賽，不得越級或降組報賽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

1.即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，報名網址http://www.sk8.url.tw/sk8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請將報名電子檔e-mail至wangyd@seed.net.tw

聯絡電話0910162422 王淵棟

2.請於5月7日前將報名費匯至：

戶名:王淵棟 郵局ATM 代號700

 郵局局號0311217 郵局帳號 0155973

 未收到報名費者，視同未報名不列入秩序冊分組名冊。

1. 報名費：花式溜冰

個人花式、個人冰舞:每人一項700元、每加一項200元、綜合1100元

雙人花式、雙人冰舞:每隊1000元

團體花式、隊形花式、四人團花式:每人400元

繳交報名費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花式溜冰106年5月21日(星期日)早上10：00，

 地點:龍潭橋下溜冰場，將進行參賽名單確認、報名費補繳及抽籤等相關事宜，不

 克參加者得委託他人負責或由大會代抽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一切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
 備註：1.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受理，原件退回。

 2.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

 採用國內所頒布之最新相關競賽規則為評判之依據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 (獎勵依『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』辦理)

 (一)個人：由大會頒發前三名個人成績證明、獎牌一面，另各組前三名報請市府敘獎，並核發獎狀。

 (二)團體：團體花式組，成績前三名頒發個人成績證明、獎牌一面、團體獎盃一座，並向市府報請敘獎及頒發獎狀。

 (三)成績：1.各組項目得獎成績依照市府規定5取1，6取2，7取3，4人以下不予計算成績，只發獎牌，不得報請市府敘獎。

 2.個人綜合型及雙人花式:由大會頒發個人獎牌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市府報請敘獎及頒發獎狀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 （一）選手不可越級或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其代表單位

 之參賽資格。

 （二）提出抗議時，未依照規定提出而以非法之手段抗議，

 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，可取消該隊整

 隊之比賽資格。

 （三）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，取消所有成績。

 （四）請參賽選手於競賽期間備妥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

 件（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健保IC卡）已

 備查驗，若發現有違規犯紀之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

 （一）凡參加團體花式或隊形花式皆開放可穿直排輪鞋或並排

 輪鞋，下場參賽。

 (二）參賽人員之交通、午餐、飲用水、保險請各單位自理。

（三）若發生規則未明定事件，由該項裁判長決定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比賽進行中若有異議需由該領隊或教練提出且於該項比

 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交保證金五仟

 元，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回，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，

 以供作大會之經費，審判委員會為最高申訴機構，經判

 決之後不得再提出抗議，若該抗議事件涉及排名則需要

 於成績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（五）凡參加比賽者皆視為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相關

 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。

（六）如有不合賽程事宜，得經審判委員會同意後修訂之。

（七）如經查實未依照組別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凡未參加本項競賽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本年度全國中正盃

 競賽，不得異議。